

关于仙游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清退申请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闽人社发【2024】4号)相关规定，项目工程已通过相关部门竣工（完工）验收或解除合同，施工单位可以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现对以下建设项目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的情况予以公示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完工（竣工、停工日期	返还银行帐户	返还金额
1	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	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9年9月16日与建设单位解除合同	单位名称：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：34050146860800003206	80万元

公示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如发现上述建筑项目仍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向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反映，投诉电话：0594-8592639

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将按规定程序同意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8 日